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可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841.3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1.4 亿。由于金融机构内部未获审批或利率过高公司未贷等多种因素，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48 亿元。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新增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2.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最终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卢荣才先生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下同)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新增申请授信额度 19 亿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闽光云商 2020 年度向各家

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61 亿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同意闽光云商 2020 年度增加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 亿元，两项授信额度总计为 80 亿元。由于金融机构内部未获审批或利率过高公司未贷等多种因素，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闽光云商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5 亿元。现根据闽光云商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新增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2.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最终闽光云商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闽光云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闽光云商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闽光云商财务总监卢荣才先生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下同)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新增申请授

信额度 8 亿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